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江海区财政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公示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20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 1、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的；
- 2、实施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上《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之外的行政审批事项的；
- 3、没有公开公示审批主体、依据、条件、申请材料、收费标准、申请示范文本、咨询投诉方式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 4、受理程序不规范，要求多次补正申请材料的；
- 5、擅自增减行政许可审批环节、条件的；
- 6、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审批，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 7、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 8、实施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的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 9、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

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的；

10、不必设立行政许可，可以取消、采取事后监督等其他管理方式、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附件：江海区财政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举报电话：3988970（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来信地址：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西路 30 号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指导监督科（收）

邮编：529000

电子邮箱：jmszsjzdk@jiangmen.gov.cn



本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江海区财政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为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已纳入江门市行政许可标准化目录和进驻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

2020 年我局收到行政许可的申请 5 件，受理 5 件，办结 5 件。

（二）依法实施情况。

推进“证照分离”工作。我局对“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事项的优化准营管理主要做到以下两点：一是减少申请材料。申请人可网上申请上传资料，经财政部门网上审核无误后只需提交 1 份纸质材料。二是缩短审批时限。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要推进简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根据要求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由 5 个工作日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办结。

（三）公开公示情况。

一是制定“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

批”事项的办事指南，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和局政务网进行公布，并根据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更新。

二是行政执法事前事后信息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局政务网站同步公开。

（四）监督管理情况

一是我局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要求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审批机构报送年度备案材料。在年度备案中，要求代理记账机构提供基本情况表，内容包括机构基本信息、专职从业人员信息和提供从业人员变动情况。2020 年共 14 家代理记账机构进行年度备案，通过 14 家。

二是收到“12345”政府热线投诉 1 家企业在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的情况下为他人办理代理记账业务，我局经调查取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按照“双公示”的要求，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三是对我区 6 家代理记账机构的代理记账业务开展监督检查，未发现问题，并按要求进行网上公开；对 1 家代理记账机构的代理资格进行检查，未发现问题。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因全国代理记账管理系统仅在代理记账机构每年年度备案时能变更专职人员变动情况，财政部门无法及时了解代理记账机构人员增减变动情况，使得管理过程被动。

二是非专业代理记账机构游离于监督之外。目前，社会上从事代理记账的有会计师事务所，有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会计服务公司，还有被企业客户认可而聘请的专职或兼职的会计零星人员，财政部门无法对个人代理行为进行监管。

三、建议

建立统一规范的信息共享平台，将代理记账机构基本资料、从业情况、年检情况等信息进行整合，提供给社会查询，在接受公众监督的同时，可以让客户了解代理记账公司的执业情况、年度备案情况以便作出选择，促进代理记账行业的公平公开竞争。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2021年3月25日

